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946號

原告 日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忠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宏駿

上列原告因返還簽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榮城開發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及於112年5月25日補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